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 董事会的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谌志华先生、黄刚先生、张凤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应民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裕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谌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的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潘晓波(召集人)、刘应民、李平
提名委员会	刘应民(召集人)、黄振中、黄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召集人)、潘晓波、皮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冯裕才(召集人)、谌志华、皮宇、韩朱忠、陈文、黄刚、张凤楠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晓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慧女士、赵冬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皮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王婷女士、付铨先生、张永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周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巍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周淳先生、王婷女士、付铨先生、张永强先生及孙巍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卜京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卜京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卜京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符兴斌先生、何文哲先生、杨春平先生及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复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符兴斌先生、何文哲先生、杨春平先生、戴华先生及陈复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淳先生简历

周淳,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21年入选"3551光谷人才计划"高端管理人才。1998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与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工作;1998年7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于2021年5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测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产品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0万股,综上合计持有公司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05%。周淳先生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王婷女士、付铨先生、孙巍琳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周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王婷女士生简历

王婷,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6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2013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兼董事长秘书、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婷女士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18%。王婷女士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付铨先生、孙巍琳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婷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付铨先生简历

付铨,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6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担任助教,于2021年1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年12月进入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实习,2002年6月正式入职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预研部经理、开发部经理、产品研发总监、产品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付铨先生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34%。付铨先生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王婷女士、孙巍琳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付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铨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张永强先生简历

张永强,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4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获硕士学位;2022年9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其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03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应用开发中心部门经理、部门总监、云平台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副总经理兼任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永强先生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68%。除上述情况外,张永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强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孙巍琳先生简历

孙巍琳,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计算机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获E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广西分所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7年3月,在武汉承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在湖北精信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巍琳先生通过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95%。孙巍琳先生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王婷女士、付铨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孙巍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巍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卜京红女士简历

卜京红,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其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佳都国际武汉分公司历任行政助理、培训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泰跃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办事处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湖北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主管、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项目主管、总经办副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信息披露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卜京红女士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29%。除上述情况外,卜京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卜京红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徐菁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徐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073,3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073,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2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68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3102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限售股股东为贺琳、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合计限售股数量为19,073,3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42,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拟增加至59,920,0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新增股份289,414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43,089,414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总股本43,089,414股计算合计拟转增17,235,766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0,325,18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3,089,414股增加至60,325,1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变动为19,073,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6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贺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贺琳、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天瑞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07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贺琳	12,137,615	20.12	12,137,615	0
2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5,780	11.50	6,935,780	0
合计		19,073,395	31.62	19,073,39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073,39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合计		19,073,39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持有公司股份5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持有公司股份4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宇凯持有公司股份48,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3%;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持有公司股份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吕思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黄宇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郝玉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如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62	0.0916%	其他方式取得:55,262股
吕思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5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43,350股
黄宇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50	0.0803%	其他方式取得:48,450股
郝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0	0.0043%	其他方式取得:2,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科	不超过:13,815股	不超过:0.0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15股	2024/8/27~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吕思遥	不超过:10,837股	不超过:0.0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7股	2024/8/27~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黄宇凯	不超过:12,112股	不超过:0.02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12股	2024/8/27~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郝玉峰	不超过:642股	不超过:0.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股	2024/8/27~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及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413,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413,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75,442	99.9428	37,523	0.0556	1,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75,442	99.9428	37,523	0.0556	1,000	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348,109	99.3968	37,523	0.5875	1,000	0.015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348,109	99.3968	37,523	0.5875	1,000	0.01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黄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4/8/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0元~3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13,33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37元/股~3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9元/股、最低价为3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3,33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9.87万股~259.7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59.7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29.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81,176	59.65	87,379,878	60.55	88,678,578	6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236,224	40.35	56,937,522	39.45	55,638,822	38.55
股份总数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7,67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4,378.65万元,流动资产187,356.4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6%、3.09%、3.20%,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